

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2026年6月11日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事项名称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内容	作出处罚决定日期	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
1	冠综行执罚字【2026】002号	王之月	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	王之月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擅自于2024年占用冠县清水镇崔家庄村集体土地建车间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九条和第四十四条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。	王之月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擅自于2024年占用冠县清水镇崔家庄村集体土地建车间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九条和第四十四条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王之月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 1、责令退还占用冠县清水镇崔家庄村1749.68平方米的集体土地； 2、限期15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 3、参照《山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对非法占用的1456.53平方米的村庄处以每平方米100元的罚款，计罚款：壹拾肆万伍仟陆佰伍拾叁元（¥145653元）；对非法占用的293.15平方米的其他林地处以每平方米500元的罚款，计罚款：壹拾肆万陆仟伍佰柒拾伍元（¥146575元）；合计罚款：贰拾玖万贰仟贰佰贰拾捌元（¥292228元）； 4、对相关责任人员，建议党纪政务处分。	2026/06/03	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2	冠综行执罚字【2026】006号	曹玉民	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	曹玉民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擅自占用冠县清水镇崔家庄村集体土地建车间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。	曹玉民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擅自占用冠县清水镇崔家庄村集体土地建车间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，建议对曹玉民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 1、责令退还占用冠县清水镇崔家庄村573.10平方米的集体土地； 2、限期十五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（305.35平方米）新建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 3、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（267.75平方米）新建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； 4、参照《山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对非法占用的573.10平方米的水浇地处以每平方米800元的罚款，计罚款肆拾伍万捌仟肆佰捌拾元（¥458480元）； 5、对相关责任人员，建议党纪政务处分。	2026/06/02	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